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苏州钦海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G 电子元器件 5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钦海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04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钦海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G 电子元器件 5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钦海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学钦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0〕5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3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PC	***	150 t/a	25 kg/袋	7t	外购汽运
2	LCP	***	150 t/a	25 kg/袋	7t	外购汽运
3	PA66	***	200 t/a	25 kg/袋	8t	外购汽运
4	色母料	***	20 t/a	25 kg/袋	1t	外购汽运
5	模具	***	20 套	/	20 套	外购汽运
6	PE 袋	***	1.5 t/a	/	0.1t	外购汽运
7	纸箱	***	1 t/a	/	0.05t	外购汽运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的理化特性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

LCP（液晶高分子聚合物）	/	高强度，高模量，高耐热，线膨胀系数极小，耐化学腐蚀性强，阻燃性 V-0 级，熔点 300℃—310℃，超过 450℃会出现分解，注塑温度：310℃—330℃	难燃	无资料
PC（聚碳酸酯）	25037-45-0	无色透明的固体，耐热，抗冲击，熔点为 220℃—230℃（结晶），超过 340℃会出现分解，注塑温度：260℃—320℃。	可燃	无资料
PA66（聚酰胺-66）	32131-17-2	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或带黄色颗粒状结晶形聚合物，熔点为 260℃—265℃，超过 310℃会出现分解，注塑温度：260℃—290℃。	可燃	无资料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备注
1	注塑机	/	15	/
2	干燥机	/	15	/
3	空压机	3.45 m ³ /min	1	/
4	风机	12000 m ³ /h	1	/
5	泵	3000W	2	/
6	冷却水池	100m ³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168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20 万	天然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4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许光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钦海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高精密汽车接插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配件等（见附件 2）。

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苏州巨磁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3 号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年产 5G 电子元器件 500 万个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苏高新项备〔2020〕51 号，项目用地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及存量工业用地证明（见附件 3 及附件 4），用地性质属于存量工业用地。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与苏州钦海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年产 5G 电子元器件 500 万个新建项目。

表 1-4 项目性质判定表

判定依据			本项目	判定结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制造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用于 5G 电子产品的塑料制元器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

2、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钦海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G 电子元器件 5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钦海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 3 号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365471°，东经 120.411378°。项目厂界南侧、北侧、西侧均为苏州巨磁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区域，东侧为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具体状况见附图 2。

投资总额：20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 20 人，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实行 24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 h；

(1) 主体工程：

项目租赁苏州巨磁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一层，建筑面积约 670 m²，拟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厂房内部装修，调整优化生产线的流向，项目建成后，年产 5G 电子元器件 500 万个。

(2) 产品方案：

表 1-5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生产车间	5G 电子元器件	/	500 万件	7200



图 1-1 代表性产品示意图

3、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6。

表 1-6 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30 m ²	位于车间南侧，贮存外购原辅料
	成品区		30 m ²	位于车间南侧，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	600 m ³ /a	依托厂区内自来水管网供水
		生产用水	冷却补充用水 1080 m ³ /a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480 m ³ /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20 万度	依托厂区配电房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一套 12000 m ³ /h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FQ-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	经市政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洹光运河
	固废	危废暂存间	2.5 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间	2.5 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4、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相符性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2) 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科技城组团产业定位：未来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产业，本项目从事 5G 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制造，与产业定位中电子信息产业相符。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已取得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的用地证明，与用地规划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

(3)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气、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总量控制等措施，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塑料粒子的输送通过管道负压，全程处于密封环境；在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3 m/s，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因此，不违背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2)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原料通过管道负压输送，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0%。因此，不违背《“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关要求。

(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包括 PC、LCP、PA66，袋装密封储存。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塑料粒子熔融过程密闭空间内进行，注塑过程采取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期限≥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废料使用袋装密封暂存。	相符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	项目废气使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仅产生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	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设置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管道密闭，负压运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0.105\text{kg/h} < 2\text{kg/h}$ ，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达 90%，满足处理效率要求。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设置 1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4) 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表 1-10 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同启同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使用集气罩全部进行收集，收集后选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适宜高效”原则，处理设施将与对应工段“同启同停”。	相符

(5) 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表 1-11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内容	标准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提高现有企业治理水平,减少VOCs排放存量	鼓励实现源头控制: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未使用有机溶剂。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VOCs排放总量 $\geq 1\text{t/a}$ 的企业,按照VOCs总收集率不低于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75%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90%。	相符
	改造废气输送装置: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对照规范,由专业环保工程单位负责设计施工。	相符
	提高末端处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75%的标准进行改造。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m}^3$ 或者产生量 $\geq 2\text{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	相符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VOCs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专人负责VOCs污染控制相关工作。	相符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VOCs排放增量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VOCs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VOCs的处理工艺。	相符
	VOCs排放总量 $\geq 3\text{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5000万人民币,VOCs排放总量 $\geq 5\text{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1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 $0.034\text{t/a} < 3\text{t/a}$ 。	相符
	严格限制VOCs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 $0.034\text{t/a} < 10\text{t/a}$ 。	相符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	本项目不使用有机溶剂。	相符

	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300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ext{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034\text{t/a} < 3\text{t/a}$ 。	相符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	相符
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2000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本项目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相符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text{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34\text{t/a} < 3\text{t/a}$ 。	相符

6、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不违背《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7、符合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污染；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因此，不违背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8、符合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

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产生的有机废气将严格按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进行收集处理，不违背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 号）相关要求。

9、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文件相关要求

按照要求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科学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了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间。文件要求：危废间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暂存处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拟抛弃或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相关要求。

10、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表 1-1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排放氮、磷污染物；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涉及畜禽养殖、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耗水量较小。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向环保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审批前总量得以落实。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在沿江范围，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相符

11、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已取得接管协议（附件 6），本项目依托苏州巨磁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排口接管镇湖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太湖流域保护区禁止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场地原为苏州巨磁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现转租给苏州钦海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场地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区域行政面积 332 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水域 109 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六部分。

2、地形、地貌及地质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项目所在区域地震烈度属 7 度设防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88~5.38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3、气候与气象

苏州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9.3℃，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4、水文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 占 93.61%; 骨干河道 22 条, 长 212km, 面积 34.38km², 占 1.76%; 河沟水面 44.32km², 占 2.27%; 池塘水面 46.00km², 占 2.3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 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 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 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 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 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 农田面积日益减少, 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 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 道路和河流二侧, 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 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 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 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

项目所在区域由于人类开发活动, 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绿地生态所取代, 天然植被已被转化为人工植被。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 主要是沿路绿化, 踏勘期间未见特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动物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横塘、枫桥、镇湖、东渚 4 个街道，下设浒墅关国家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全区总人口 93 万，其中户籍人口 41 万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仅成为苏州经济的重要增长极、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和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而且成为苏州现代化都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最繁华的金融商贸区之一。2019 年，苏州高新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77.24 亿元，较上年增长 5.5%，其中服务业增加值 684.46 亿元，占 GDP 比重 49.7%，较上年末提升 10.2 个百分点。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6 亿元，较上年增长 6.0%；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125.88 亿元，其中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60.5%，较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70.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6.2%，其中工业投资 71.467 亿元，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79.8%。完成进出口总额 419.78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277.95 亿美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7.04 亿元，较上年增长 5.8%。完成实际使用外资 5.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1.8%。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3）产业发展定位：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4）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2-1。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的科技城工业区，项目用地已取得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的用地证明。项目从事 5G 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的生产，未列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内容相符。

3、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①给水

规划：太湖是高新区饮用水源，水源地为上山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规划上山水

源地取水规模达到 60.0 万立方米/日。渔洋山水源地保留现状取水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并为主城水源地。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苏州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立方米。

②排水

规划：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

现状：苏州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项目所在地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指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苏州高新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于高新区环保局进行了联网，目前处理余量约为 8000t/d。

③供电

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规划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④供热

规划：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

现状：华能苏州热电厂规模为 3 台 24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置 2 台 6 万千瓦抽凝供热发电机组。电厂年发电能力 10.5 亿千瓦时，年供汽能力 160 万吨。建有三条供热主管道，主要向苏州高新区和市区西部的纸业、化工、电子、制药等用热企业提供生产用汽，并向政府、商业、教育、医疗等公用设施提供采暖和制冷用汽。

4、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经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附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见表 2-2。

表 2-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 (m)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 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 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0	3300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 公园	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0.47	6200

5、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厂界西侧 1600m 的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2-3。

表 2-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埭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1.83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经计算，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0.7671%， $C_{\max}$ 为 15.3420 $\mu\text{g}/\text{m}^3$ ，（详见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章节）。根据导则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应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报或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本次评价采用《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 PM_{10} 、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ext{PM}_{2.5}$ 和 O_3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text{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text{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

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苏州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金墅港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Ⅳ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

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以及《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09），判定本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应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可利用评价范围内已有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若无现状监测资料时应进行实测，并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项目委托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厂界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进行了检测，本次检测共设2个检测点，采样日期为2020.04.16。具体检测点位置和检测数据见检测报告。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158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1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158号3号厂房，占地面积约1130平方米，小于2 km²，属“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类别；项目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影响范围内均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国家级和省级生态红线管控区，属于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可充分借鉴已有资料进行说明。相关生态环境资料如下：

本地树木有麻栎、榲栎、白栎、古栎、黄檀、山槐、木荷、苦槠、青冈、柃林、枫

香、化香、冬青、马尾松、梅等多种果树和茶树，还有引进的火炬松、湿地松、檫木、杉木等，灌木有乌饭、羊躑、映山红、山胡椒、算盘子等。平地植被除栽培的农作物外还有水杉、柳树、刺槐、香樟、榉、榆、等。草有燕麦、车前、蒲公英、狗尾草、羊毛草、狗牙根、鸭舌头、野茨菇、三棱根等。江边、湖滩植被有芦苇、茭草、莎草等沼生植物。水产资源有淡水鱼、半咸水种、过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种类。鱼类以鲤科鱼为主，另外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在渔业生产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

项目所在区域由于人类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绿地生态所取代，天然植被已被转化为人工植被。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沿路绿化、农田生态系统，现场踏勘时未见特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动物等，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 3-5。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736	453	西箭渎上	西北	8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774	-260	门家桥	西南	810	
地表水环境	1360	-1700	浒光运河	东南	2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289	-20	枣子泾河	西南	2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110	-430	中桥港	西南	4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声环境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东南	3300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2018年版）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西南	6200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2018年版）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西	160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西南	620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见附图 2）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依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浒光运河水质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 FQ-001 排气筒：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合并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FQ-001 排气筒排放。FQ-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污量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限值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口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尾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SS。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4-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预测排放量</th><th>申请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58</td><td>0.142</td><td>0.016</td><td>0.016</td></tr> <tr> <td>VOCs</td><td>0.158</td><td>0.142</td><td>0.016</td><td>0.016</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18</td><td>/</td><td>0.018</td><td>0.018</td></tr> <tr> <td>VOCs</td><td>0.018</td><td>/</td><td>0.018</td><td>0.018</td></tr> <tr> <td colspan="2">废水量（m³/a）</td><td>480</td><td>/</td><td>480</td><td>480</td></tr> <tr> <td colspan="2">COD</td><td>0.168</td><td>/</td><td>0.168</td><td>0.168</td></tr> <tr> <td colspan="2">SS</td><td>0.120</td><td>/</td><td>0.120</td><td>0.120</td></tr> <tr> <td colspan="2">氨氮</td><td>0.012</td><td>/</td><td>0.012</td><td>0.012</td></tr> <tr> <td colspan="2">总磷</td><td>0.002</td><td>/</td><td>0.002</td><td>0.002</td></tr> <tr> <td colspan="2">总氮</td><td>0.017</td><td>/</td><td>0.017</td><td>0.017</td></tr> </tbody> </table> 注：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本次评价有机废气综合指标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 量=非甲烷总烃量。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高新区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8	0.142	0.016	0.016	VOCs	0.158	0.142	0.016	0.0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8	/	0.018	0.018	VOCs	0.018	/	0.018	0.018	废水量（m ³ /a）		480	/	480	480	COD		0.168	/	0.168	0.168	SS		0.120	/	0.120	0.120	氨氮		0.012	/	0.012	0.012	总磷		0.002	/	0.002	0.002	总氮		0.017	/	0.017	0.017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8	0.142	0.016	0.016																																																																		
		VOCs	0.158	0.142	0.016	0.0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8	/	0.018	0.018																																																																		
		VOCs	0.018	/	0.018	0.018																																																																		
	废水量（m ³ /a）		480	/	480	480																																																																		
	COD		0.168	/	0.168	0.168																																																																		
	SS		0.120	/	0.120	0.120																																																																		
	氨氮		0.012	/	0.012	0.012																																																																		
	总磷		0.002	/	0.002	0.002																																																																		
	总氮		0.017	/	0.017	0.01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不新增厂房，仅对租赁的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工程时间短，施工期废水、固废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做重点评价。

二、营运期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5G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5-1 5G 电子元器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烘干：PA66 等塑料粒子（根据客户需求可能加入色母粒）以人工投料方式投入料筒，通过管道负压进入烘干机烘干水分，烘干温度在 80-90℃之间，远小于本项目所用各塑料粒子的融化温度，故此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烘干时间控制在 4-6h，过程全密闭，仅在人工投料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由于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作考虑。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1、设备产生的噪声 N1。

注塑：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在注塑机的圆筒中加热融化，PC 注塑温度为 260-320℃，PA66 粒子注塑温度为 260-290℃，LCP 注塑温度为 280-330℃，融化的塑料粒子受到高压条件下的内部螺纹的挤压后，注入模具腔内，在腔内由液态塑料到最终成型。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噪声 N2、注塑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塑料 S1。

冷却：成型后的产品通过自然冷却脱模。

修边、质检：少量产品需人工清除工件边缘的毛刺，并通过目视对得到的最终产品进行外观质检，不合格品作报废处理。

产污环节：修边及检验过程中产生废塑料 S2；

打包、入库：人工检验得到的产品外观是否合格，合格品采用包装材料（包括 PE 袋和纸箱），由人工打包后入库。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二）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冷却补充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设冷却水池，对注塑机进行冷却，冷

却水池池容为 100 m³，循环水量为 15 m³/h，不外排，损耗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估算，则冷却池补充用水量 1080 t/a；项目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照 100 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 m³/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 m³/a，接管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浒光运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生活 污水	480	COD	350	0.168	依托出租方污水收集管网收集	COD	350	0.168	500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SS	250	0.120		SS	250	0.120	400	
		NH ₃ -N	25	0.012		NH ₃ -N	25	0.012	45	
		TP	4	0.002		TP	4	0.002	8	
		TN	35	0.017		TN	35	0.017	70	

2、废气

(1) 产污环节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废气具体见表 5-2。

表 5-2 全厂废气产生环节一览表

产污 环节	编号	主要污 染物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烘干	G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m 高排气筒 FQ-001 排放

(2) 排放源强

有组织废气

①投料粉尘

塑料粒子由人工投料至料筒，通过管道负压进入烘干机，整个过程处于密封环境，仅在人工投放原料时产生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产生量小，本次评价不作考虑。

②注塑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子原料主要使用 PC、LCP 和 PA66，PC 用量为 150 t/a，LCP 用量为 150 t/a，PA66 用量 200 t/a。由于注塑温度未达到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详见表 1-2），本次评价不考虑塑料粒子分解产生的单体废气，仅考虑塑料粒子融化时挥发出来的游离态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5 kg/t 产品，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为 0.175 t/a。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 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03 kg/t 产品。

无组织废气

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剩余 10%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 t/a。

（3）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共有 15 台注塑机，注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m 排气筒 FQ-001 高空排放。本项目收集效率 90%、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的废气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12000 m³/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吸附法”属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的推荐可行技术。本次评价选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UV 光解机理

UV 光解包括两个过程，一是产生高能离子群体的过程中，一定数量的有害气体分子受到高能作用，本身分解成单质或转化为无害物质。二是含有大量高能粒子和高活性的自由基的离子群体，与大分子气体作用，打开了其分子内部的化学键，转化为无害的小分子物质。新生态的氧离子具有很强的氧化性，它能有效的氧化分解不受负离子作用控制的有机物。和废气反应多余的氧离子(正)，能与氧离子(负)很快结合成中性氧，因而不会更多地对设备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主要的反应机理：

有机废气→微波+光解+O₂→O⁺+O^{*} (活性氧)O+O₂→O₃→CO₂+H₂O(达标排放)。

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高效氧化处理模块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活性氧对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废气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具体而言，高效氧化处理模块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活性氧，活性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本项目 UV 光解处理有机废气效

率按 50%计。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 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 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所使用的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根据生产规模预测，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尺寸拟定为：600×600mm，活性炭碳层厚 800mm，按照层厚和尺寸进行计算得一次装填体积为 0.29m³。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废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一级活性炭吸附能力达到 80%。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需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3、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及公辅设备等，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5-7 主要噪声源强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注塑机	15	78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	25	N, 2
空压机	1	82		25	S, 3
风机	1	82		25	S, 3
泵	2	80		25	E, 3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塑料 S1 及 S2、废包装材料 S3；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灯管、废活性炭；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塑料：注塑、修边、质检工序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2.5t/a；

废包装材料：原料拆袋以及成品包装产生的废 PE 袋，产生量约为 0.2t/a；

废灯管：UV 光解装置会产生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最低工作寿命为 3000~4000h，UV 灯管平均每年更换两次，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类比分析，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能力约为 30%，即每吨活性炭吸附至饱和状态约可吸附 0.3t 有机废气。根据表 5-3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知，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145t，每年需要更换 2 次，活性炭年用量为 0.29t，故对于净化有机废气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产生量约 0.35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6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FQ-001	非甲烷总烃	8.75	0.158	0.88	0.011	0.016	大气环 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8	/	/	0.018	
水污 染物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350	0.168	接管科 技城水 质净化 厂
			SS	250	0.120	250	0.120	
			NH ₃ -N	25	0.012	25	0.012	
			TP	4	0.002	4	0.002	
			TN	35	0.017	35	0.017	
固体 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塑料	12.5	0	12.5	0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0.2	0	0.2	0		
	危险 废物	废灯管	0.03	0.03	0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35	0.35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在 75~85 分贝左右，采用厂房隔声、对高噪设备 设置减振底座等减振隔声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为了降低工程建设给周围环境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严格治理，使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以至不影响它们的使用功能。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钦海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租赁现有厂房（3 号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只有一些设备安装的机械噪声，但是安装周期很短，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8 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7-2至7-4。

表7-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3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3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点源源强调查参数

排气筒 编号	坐标(o)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FQ-001	120.411270	31.365401	5	15	0.6	35	11.8	非甲烷 总烃	0.011

表 7-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面源源强调查参数

污染源名 称	左下角坐标(o)		面源海 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 高度		
生产车间	120.411169	31.365556	5	37m	18m	10m	非甲烷 总烃	0.012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7-5与表7-6。

表7-5 有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FQ-001	非甲烷总烃	1.2212	0.0611

表7-6 无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5.3420	0.7671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0.7671%, $C_{\max}$ 为 $15.3420\mu\text{g}/\text{m}^3$, 依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 5.4.3,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 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污染源为有组织污染源与无组织污染源, 具体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FQ-001	非甲烷总烃	0.88	0.011	0.01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6
有组织排放量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6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4.0	0.01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8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4

表 7-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FQ-001	环保设备失效	非甲烷总烃	8.75	0.105	0.5	2	发生时生产设备立即停止运行; 平时定期维护保养

(3) 卫生防护距离

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 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 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 从 GB/T 3840-91 中查取, 风速取 3.0 m/s。

在计算中, 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 7-11。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初值 计算 系数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C_m mg/Nm ³	Q_c (kg/h)	L (m)	提级后卫生防 护距离 L(m)
生产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12	0.323	10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厂房外 10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等措施, 将废气排

出。本项目所有废气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贡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034）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 t/a，接管进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

表 7-14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治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a、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低于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b、水量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投产营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480 t/a，约 1.6 t/d，废水量较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目前的处理余量为 8000 t/d，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c、管网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不会改变对纳污水体浒光运河的质量等级。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依托出租方，本项目不单独设立接管口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出口 清静下水排出口 温排水排出口 车间或车间口处理设施排出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6。

7-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依托出租方，本项目不单独设立接管口	/	/	0.048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
								TN	10

								TP	0.3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7。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纳管浓度限值 mg/L
1	依托出租方，本项目不单独设立接管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45
4		TN		70
5		TP		8

(3)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8。

表 7-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依托出租方，本项目不单独设立接管口	生活污水	COD	350	0.560	0.168
2			SS	250	0.400	0.120
3			氨氮	25	0.040	0.012
4			TP	4	0.007	0.002
5			TN	35	0.057	0.017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9。

表 7-1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通道、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放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现状评价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胥江(横塘段)、浒光运河、金墅港 长度 (-) km; 湖库、河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拼接、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混合污水	COD	0.168	350	
			SS	0.120	250	
			NH3-N	0.012	25	
			TP	0.002	4	
			TN	0.017	3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³/s；鱼类繁殖期（）m³/s；其他（）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依托出租方，本项目不单独设立接管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 （1）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拟采取隔音等措施，加上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功率级, 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 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bar{a}$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PT ——总声压级，dB；

L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本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5dB(A)，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20。

表 7-2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声级值	叠加噪声级值	离厂界距离/m	隔声降噪量	距离衰减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注塑机	15	78	86.8	20	25	26.0	39.4	56.7	45.0	56.8	46.1
	空压机	1	82	82.0	35	25	30.9					
	风机	1	82	82.0	32	25	30.1					
	泵	2	80	83.0	3	25	9.5					
南厂界	注塑机	15	78	86.8	12	25	19.1	52.7	56.5	44.4	58.0	53.3
	空压机	1	82	82.0	3	25	9.5					
	风机	1	82	82.0	3	25	9.5					
	泵	2	80	83.0	11	25	20.8					
西厂界	注塑机	15	78	86.8	5	25	14.0	51.1	/	/	/	/
	空压机	1	82	82.0	15	25	23.5		/	/	/	/
	风机	1	82	82.0	10	25	20.0		/	/	/	/
	泵	2	80	83.0	40	25	32.0		/	/	/	/
北厂界	注塑机	15	78	86.8	2	25	6.0	52.8	/	/	/	/
	空压机	1	82	82.0	18	25	25.1		/	/	/	/
	风机	1	82	82.0	18	25	25.1		/	/	/	/
	泵	2	80	83.0	15	25	23.5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均小于 65dB(A)，夜间均小于 55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东、南厂界预测叠加值昼间均小于 65dB(A)，夜间均小于 55dB(A)，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对设备噪声具有阻隔作用；

③对高噪声源的动力设备，在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的基础上，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

4、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7-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塑料	注塑、修边、质检	一般工业固废	06	12.5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拆袋、包装		06	0.2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4-49	0.03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3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	6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所在区域属于 7 度地震设防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所在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等严格分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选址要求。因此本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灯管	0.03	900-044-49	车间南侧区域	2.5	袋装	1.5t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0.35	900-039-49					

本项目需要贮存在危废间的危废量总计 0.38t/a，计划 3 个月清运一次，全厂危废最大暂存量约 0.21t，而危废暂存间面积 2.5 平方米，总储存能力约 1.5t，可以满足项目

危废暂存需求。即本项目危废间贮存能力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3）贮存场所（设施）建设情况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确保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均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建设管理，确保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措施，企业危废仓库配套有地面硬化、环氧地坪；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单独存放并密闭存储，存放容器必须保证无跑、冒、滴、漏风险；危险废物须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同时危废仓库须配备灭火器或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及时采用灭火器或消防栓进行灭火。在满足以上建设要求后，可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的收集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危险废物需要处置时则委托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运输，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5）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常温下无易燃易爆的危废。废活性炭长期存放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本项目废活性炭使用密封袋装，且废活性炭更换后，企业委托资质单位尽快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a、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可能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采用袋装密闭贮存，可有效控制危废暂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b、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分区贮存，危废房地面、墙裙设防腐防渗，即便泄漏事故，可将泄漏有效控制在危废间内，不会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c、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危废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重点防渗区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墙裙使用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

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等。可有效防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发生渗透，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d、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各危废均密闭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委托处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和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不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的危险物质。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5 及附图 2。

(3)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进行判定。

判定依据：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导则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7-23。

表 7-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的危险物质， $\sum Q$ 值 <1 ，故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本项目原料储运、生产、污染治理过程中潜在风险事故有：项目原辅料塑料粒子、纸箱在运输、仓储、生产过程中遇明火可会发生火灾事故，使周围地区受灾，对环境造成巨大的影响；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若遇运行故障，则未经处理的废气将直接排入周边大气环境中，使项目周围及下风向局部地区大气环境造成超标污染。

（5）风险防范措施

为安全起见，针对新建项目涉及的原辅理化性质，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①本项目原料、成品仓库按规范建设、使用及管理，日常应安排专门人员巡检，同时车间及原料、成品仓库内外须配备灭火器和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及时采用灭火器或消防栓进行灭火；

②车间、仓库需有良好的排风系统；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地面防腐防渗，并有收集边沟；

③企业管理者和员工均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管理和处置。

④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具毒性、易燃性、爆炸性和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

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 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没有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但平时应重视管理，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减缓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表7-2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钦海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G电子元器件50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县	（科技城）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11378°	纬度	31.3654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不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的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遇明火发生火灾，塑料燃烧废气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超标排放的废气排放至周边大气环境，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贮存、运输、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表 7-2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地表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到达时间 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演练； 风险物质操作岗位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 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评价结论与	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注：“□”为勾选项，填“√”；“_____”为内容填写项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①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②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奖惩制度

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

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④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中登记管理类别。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7-26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FQ-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TN、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FQ-001	非甲烷总烃	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m³/h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限值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依托出租方污水收集管网收集	达到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 收集后外售	固废零排放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在 75~85 分贝左右，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对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减振隔声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为了降低工程建设给周围环境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严格治理，使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以不影响它们的使用功能。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钦海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苏州巨磁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3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670 平方米），新建年产 5G 电子元器件 500 万个项目。本项目定员 20 人，无食堂、宿舍，24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h。

2、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环保政策等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要求；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文件、“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文件、《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要求相符；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本项目已经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未列入《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

3、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CO 、 PM_{10} 和 NO_2 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O_3 、 $\text{PM}_{2.5}$ 评价指标不达标，通过进一步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将有效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 86.0%，无劣 V 类断面。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废气：经采取报告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特别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经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空气环境质量等级。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小，成分简单，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具有可行性，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其水环境质量现状。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总量控制

（1）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废气：本项目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高新区内平衡。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6、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此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钦海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G 电子元器件 500 万个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依托出租方污水收集管网收集	达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气	FQ-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达到 90%，处理效率达到 90%，处理后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限值	15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特别限值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暂存于 2.5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综合利用	零排放	4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 2.5m² 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不单独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兼职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雨污管网及雨污排口，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雨污排口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求平衡；固废零排放。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无需设置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	20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政策；符合地方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存量工业用地，环境现状良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选址合理；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级别；环境风险可接受。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对策建议及要求

1、要求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优化平面布局，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完善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建议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如下：

(1) 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2) 加强绿化率，美化厂区环境。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 (3) 项目租赁区域关系图
-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5) 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图
- (6) 苏州科技城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1) 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
- (3) 不动产权证
- (4) 存量工业用地证明
- (5) 租赁协议
- (6) 污水接管证明
- (7)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 (8) 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
- (9) 基础信息表